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2024HZBXSZ10091

项目名称：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市宝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市宝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HZBXSZ10091
2. 项目名称：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盖章确认的用户需求书执行。
4. 采购预算：52.4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依法编制、审核、印制、发售、澄清、解释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严格且全面落实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流程规定，实施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等；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采购项目应依法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抽取时应回避参与过进口产品论证及招标/采购文件论证的专家名单；

6. 负责甲方委托的定标工作组织和定标专家抽取工作，必须严格按惠州市卫健局印发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自主采购招标项目评定分离实施意见》（惠市卫函〔2023〕583号）的相关要求抽选专家和组织定标工作；

7. 及时提醒甲方派出代表参加评审、纪检相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现场相关情况记录；依法组织采购活动（专家抽取、组织评审等）并出具完整详细的评审结果报告；

9. 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并依法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等全流程资料（含全流程采购档案电子/扫描版）及时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1. 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处理投诉事宜；

13. 依法落实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所有采购档案按有关规定时效进行保存；

14.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如有）；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所需完成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

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需求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并按要求落实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乙方必须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要求就编制好的招标/采购文件组织至少 1 名律师和 4 名专家（甲方人员不得担任论证专家）进行招标/采购文件论证，并出具书面招标/采购文件论证报告，一并返回甲方进行复核确认。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须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得以非法手段向相关投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财政、卫健等部门，医院制定的各项采购制度落实采购代理工作，做好论证。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实施医院委托代理服务内容；

2. 不得向医院任何代表支付任何费用；

3. 不得私下接触潜在投标人，也不得为潜在投标人作采购项目的顾问；

4.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有情况及资料履行保密职责；

5. 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接收用户需求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要求落实采购信息公开；

7. 开标后必须对各投标人进行关联性筛查及信用查询，并保留相关截图证据；

8. 及时退还保证金（如有），并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3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完毕，并交至医院采购管理部门；

9. 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专门场地、设施设备，提供纸质、电子、影音资料存档，每个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档案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至少保存 15 年；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出

的其他代理服务事项，如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论证等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移交完整齐全的采购档案。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如项目代理过程中出现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直接解除本协议，并重新组织遴选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特殊原因，甲方采购项目需要中止采购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直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代理活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支付本代理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任何费用。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费：代理服务费=总金额（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费）×55%（即1-下浮率），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由乙方依法与项目包对应的中标人另行协商。

第九条 考核与退出、处理

1. 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随进随出的补充与退出机制；

2. 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将对代理机构按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及时性、专业性、过程控制、人员配备、沟通协调、标书编制能力等方面。评价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的，将启动退出机制；

3. 服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将直接取消当次代理资格，并列入医院采购代理机构黑名单：

①代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丢失或未及时交付招投标档案资料、不配合医院进行招标采购工作、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等情况；

②代理过程中出现质疑，因代理机构处理不当导致投诉或矛盾升级，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③代理过程中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泄密等；

④代理过程中，因代理机构工作疏忽等原因，给医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 同一代理机构一年内累计收到三次质疑（质疑成立或升级为投诉的）或被投诉（投诉成立的）一次的，将直接启动退出机制；因考核启动退出的，退出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准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及未全面落实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流程规定等属于违法行为的，或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质疑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以非法手段向相关投标人收取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

费用的，一经发现即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惠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惠州市东升一路

电话：0752-2189599 邮编：51600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惠州市宝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十号投资大厦
10楼1003号

电话 0752-7218928 邮编：516001

开户银行：

账号：